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2532號

原　　告　創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溫茹

被　　告　李忠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記載之法定代理人與卷附之公司基本資料不符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